

#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20〕2号

##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莱芜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行政区域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：莱芜区行政区域为禁猎区，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使用任何工具和方式捕猎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、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存环境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禁猎对象：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国家和山东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